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函〔2026〕65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人大十五届六次会议第012号建议的 答复

尊敬的田琴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以发展循环产业为核心路径，系统破解固废治理难题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固废治理、“无废长治”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的建议立足我市实际，精准剖析当前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现存短板，围绕顶层设计、制度完善、设施建设、循环产业培育、多元共治、要素保障六个方面提出务实可行的对策，对推动我市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十分赞同您提出的宝贵意见。现就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抓实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建设

我市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治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2026年1月17日，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将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列入202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全市“无废城市”建设牵头部门，先后组织市发改、能源、工信等22个相关市直单位召开两

次专题会议集中研究、细化完善《长治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目前方案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待汇总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审印发，作为全市“无废长治”建设的总纲领、总抓手，常态化推进固废产排管控、处置设施布局优化、资源循环产业培育等重点工作，稳步推动“无废长治”建设提质增效、走深走实。

二、完善制度体系，强化闭环监管

围绕固废产生、收集、转运、处置、资源化利用全流程管理，我局持续梳理现有管理制度，结合长治固废产生结构、处置现状和监管实际，配合市级层面完善配套制度体系。先后印发《关于开展全市煤矸石堆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健全机制压实责任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长治市煤矸石堆场管理意见》《关于落实〈山西省煤矸石生态回填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细化管控标准、规范整治流程、健全长效机制，引导煤矿落实煤矸石处置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煤矸石隐形违规倾倒处置行为，规范煤矸石产生、转运、利用全流程环境监管。

三、夯实处置基础，守牢安全底线

按照《山西省煤矸石生态回填实施方案》，为切实破解我市煤矸石规模化消纳难题，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落实〈山西省煤矸石生态回填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各县区积极开展煤矸石生态回填工作。截至目前，长子县实施方案已报市政府审批，上党区和襄垣县实施方案正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武乡县实施方案正在征求相关市直部门意见，

其他 6 个县区实施方案正在编制中。我局将加快推进潞州区等县区煤矸石生态回填方案的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严格把关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与生态安全性。同时，组织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有序推进煤矸石生态回填项目落地实施，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推动变废为宝，壮大循环产业

立足我市工业固废存量较大、品类集中的特点，我局将配合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生态回填、建材综合利用、道路基材利用、生态修复治理等规模化、高值化利用路径，持续拓宽固废消纳渠道。同步协同农业、城管等部门，分别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加工、生活垃圾规范处置利用等工作。

五、凝聚多方合力，深化协同共治

健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指导作用，依托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专业运维等方式，引入专业力量参与固废治理、技术服务和项目运营。严格压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依托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普法宣传等方式，督促企业规范固废管理台账、落实全过程管控要求。同时，常态化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科普宣传，引导社会各界主动参与固废治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废长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要素保障，狠抓任务落实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对接市级层面，推动健全“无废长治”建设统筹推进机制，细化各县区、各市直单位工作职责，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推进的工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统筹用好现有生态环保资金，重点保障固废治理技术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同时，配合完善常态化调度、督导检查、成效评估工作机制，细化年度考核重点，对各项建设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督办，确保全市固废综合治理、循环产业发展、“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细、提质增效。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宝贵建议，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



承办人：

 赵祥

联系电话：0355-2021871



（此件主动公开）